



10、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鹤岗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鹤岗市2023年度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,属于工业行业;生产商为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15034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45788.8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04月11日

